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廖先音

電話：04-37061347

電子信箱：e-31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34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803417_senddoc1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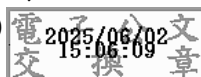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全國中途輟學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評選計畫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依114年度輔導中輟學生「績優單位」名額分配表（評選計畫附件2）薦報送審資料，並鼓勵相關單位踴躍報名。
- 三、各地方政府完成初審後，將薦報決審名單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單位繕造檢核表（如評選計畫附件8），併同相關書面資料一式3份及彙整電子檔光碟1式，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送至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

花府 114/06/02



1140108500